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罗爱平先生、吴芳女士、谢宋树先生、龙全安先生、袁宇安先生、吴小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杨德明先生、邹育兵先生、贺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合规履职，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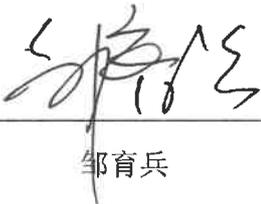
邹育兵

贺 强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杨德明	邹育兵	贺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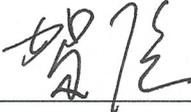
2022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 强

2022年4月27日